



新界地域公佈

(一) 人事

1. 按「香港童軍總會政策、組織及規條」的年齡限制，羅啟江先生已於2016年9月26日卸任南葵涌區副區總監（訓練）一職，基於行政理由，上述職位於同日起由童軍區長陳志傑先生兼任署理，直至另行通告為止。
2. 張漢華先生已於2016年10月1日辭任副地域總監（常務）一職，基於行政理由，地域現有以下安排：
 - 於10月1日至10月31日期間由地域總監黎偉生先生兼任上述職位；
 - 11月1日起由蔡文惠先生署理上述職位，同日起停任北葵涌區區總監。而北葵涌區區總監一職則於同日起由北葵涌區副區總監（行政）呂偉強先生兼任署理。
3. 署理助理地域總部總監（公關）鄧婉婷小姐由2016年10月1日起調任至署理助理地域總部總監（行政），直至另行通告為止。
4. 荃灣區助理區總監（深資童軍）黃雁鴻先生由2016年10月14日至11月12日離港，基於行政理由，其職務於上述期間由深資童軍區長劉鎮邦先生兼任署理。
5. 按「香港童軍總會政策、組織及規條」的年齡限制，陳永昌先生將於2016年10月20日卸任屯門西區區總監一職，基於行政理由，上述職位將由副區總監（訓練）董驚鴻先生兼任署理，直至另行通告為止。



地域總監

（葉凱怡  代行）